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101	11,274
銷售成本		(22,409)	(10,832)
毛利		692	442
管理費用		(4,883)	(4,211)
其他收入及損益		250	(131)
財務費用	6	(960)	(139)
除稅前虧損	7	(4,901)	(4,039)
所得稅支出	8	—	—
本期間虧損		<u>(4,901)</u>	<u>(4,0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及全面支出總額		<u>(4,901)</u>	<u>(4,039)</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5)</u>	<u>(0.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7	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147</u>	<u>25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27,686	22,00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622	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04	7,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0	2,667
		<u>45,292</u>	<u>32,2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79	10,688
應付董事款項		3,819	3,819
應付稅項		13,689	13,689
其他借貸		21,500	3,999
		<u>49,987</u>	<u>32,1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695)</u>	<u>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48)</u>	<u>3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113,274)	(108,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48)</u>	<u>35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4,90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累計虧損約401,352,000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乃由於彼等經考慮下列事實及情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予本公司為數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最短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有權可選擇重新續約一年，可由本公司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共提取21,500,000港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有關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代理服務	—	貿易代理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國際貿易	—	機械、纖維、資訊科技產品等貿易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國際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	23,101	23,101
分部(虧損)溢利	(1)	(3)	688	6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0
財務費用				(960)
除稅前虧損				(4,9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國際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00	—	10,474	11,274
分部(虧損)溢利	38	—	404	4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損益				(131)
財務費用				(139)
除稅前虧損				(4,039)

5. 收入

收入指於本期間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收入	–	800
銷售貨物	<u>23,101</u>	<u>10,474</u>
	<u>23,101</u>	<u>11,274</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u>960</u>	<u>13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u>–</u>	<u>53</u>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901</u>	<u>4,0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4,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39,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7,258</u>	<u>1,087,258</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34
超過30日但90日內	2,106	4,452
超過90日但180日內	7,778	687
超過180日但365日內	—	1,175
超過365日	<u>16,868</u>	<u>15,693</u>
	<u>27,686</u>	<u>22,0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代理服務、資訊科技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2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5%。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徐連國先生（「停職董事」）及徐連寬先生（「前董事」）（合稱相關董事（「相關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 150,000,000 元（「資金」）去向作出交代，且亦未能促使提供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判決及命令（「法院命令」），相關董事須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記錄、印鑑及公章）。然而，彼等迄今為止並無遵從法院命令。在此前提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必須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以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事件導致香港營運中斷，乃因為管理層集中精力與香港、中國、百慕達的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行協作，跟進相關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資金的去向及索取財務資料，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即使已頒發法院命令，但此不利影響由二零一二年延續至現時。

鑒於相關董事未有遵從法院命令，更加確定本公司須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的業績將適時發佈，管理層將能在較佳的形勢下與客戶及供應商就較長期的業務關係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開始恢復動力。

此外，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簡易裁決之申請，要求相關董事償還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香港高等法院宣佈本公司勝訴之裁決。本公司已取得相關蓋章之命令，並尋求對相關董事執行裁決。

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營運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融資或業務活動給予公司擔保或類似性質的保證，本公司得以擺脫其束縛自行在香港安排融資，支持香港營運的業務發展。

展望

本集團的香港營運涉及貿易及採購活動。香港管理層繼續竭力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國際貿易業務，並不斷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近期，本公司已將其貿易業務分散至酒類貿易，務求在長遠而言與潛在夥伴發展利潤更佳的零售業務。

此外，本公司正成立新的附屬公司，以開發更高效率及更環保的汽車清洗設備。現時計劃在香港開發及製造主要的電子及機械控制部份。初步計劃為向中國出售產品，並用作裝嵌洗車機。之後，如市場表現理想，本公司下一步將會從其他地方採購其他零部件，在香港裝嵌洗車機，滿足海外顧客的購買訂單。另外，本公司亦正尋求機會推廣汽車清潔的相關補給品及產品。

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及發展其系統整合及項目管理業務。本公司現時正向一間南美公司就其在中國的電信增值服務提供項目管理及支援服務。本公司正與另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落實細節，以向其於中國山東省及廣東省的電訊增值服務提供技術及市場推廣支援。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700,000港元。本期間的毛利率與上個中期期間相比由3.9%降至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競爭加劇所致。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900,000港元，而上個中期期間虧損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法律及專業和財務費用增加。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45港仙。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現金主要以港元列值。

流動資金按年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0.9倍計量，期內錄得下跌。為使流動資金保持在充足水平，管理層已為營運資本籌集成本更低的短期／中期資金。就流動資產而言，約16%為現金及銀行存款。

槓桿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量)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倍)。本集團槓桿比率(按總債項／總資產)於本期間為47.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本集團將致力使其槓桿比率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除停職董事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雖然停職董事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準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